

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浩:本院已受理原告马鞍山庞加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本院(2025)辽0181民初628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民事审判庭(212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